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罚〔2025〕5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峰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岳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0TN3Q0C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海棠镇海园南一路5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5年1月3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重庆市长寿区审计局《关于重庆祥道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峰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涉嫌伪造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移送处理书》线索后现场检查发现，重庆峰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农膜、薄膜回收，塑料颗粒加工项目生产，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无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你公司之前出具的排污许可证系P图伪造。你公司存在伪造排污许可证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伪造排污许可证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5年1月3日，重庆峰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1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峰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杜岳峰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2024年12月24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收到的重庆市长寿区审计局《审计移送处理书》（长审移〔2024〕17号）；

证据2证明案件来源为部门移送。

3、2025年1月3日，执法人员对重庆峰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2025年1月3日，执法人员对重庆峰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杜岳峰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

5、2025年1月3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视听资料》一套；

6、2025年1月6日，执法人员对重庆××建材有限公司法人王××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

7、2025年1月6日，重庆××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王××身份证复印件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2025年1月10日，重庆峰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伪造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9、2025年1月10日，执法人员提取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重庆峰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许可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10、2025年1月3日，重庆峰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合同、投资协议书和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证据3-10证明重庆峰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在申报废弃农用膜加工主体过程中伪造了排污许可证。

11、2025年2月21日，执法人员对重庆峰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11证明重庆峰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已拆除，执法人员已没收伪造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3月4日向重庆峰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告〔2025〕5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重庆峰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认为：重庆峰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伪造排污许可证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五条的规定进行裁量。综合考虑你公司有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裁量等级1；罚款10万以下、警告等，裁量等级1；基本配合调查，裁量等级2；整改措施已落实，裁量等级-1；一般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0；主观过错程度为故意，裁量等级2等情节，予以裁量计算。

重庆峰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对重庆峰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壹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2、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0日